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9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隆光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財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謝玉山律師

上訴人與黃錫鑫等間返還建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零壹元。

上訴人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伍拾貳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，未依法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其起訴程序自有未合，第一審法院雖逕為本案判決，第二審法院仍應定期命其補正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黃錫鑫、黃蕭鳳英返還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、B部分建物面積共44平方公尺，經鑑定結果106年12月29日起訴時之交易價值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）502萬4,022元（見外放估價報告書），嗣上訴人減縮為如本院卷425頁鑑定圖所示A、B面積共31.86平方公尺，兩造同意依面積比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363萬7,849元（筆錄見本院卷第454至455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036元、第二審裁判費5萬5,554元，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尚欠第一審裁判費1萬9,701元（計算式：37,036-17,335=19,701）、第二審裁判費2萬9,552元（計

算式：55,554-26,002=29,552）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青蓉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